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会计类课程系列
校企合作项目化教改教材

纳税会计实训

主编 魏艳华 窦琳琳

035435 64646

021554 6546846

021 546846 1321

45897 354321 2156

231 2548 5468 245

3542 1543

02 121245

0 235 561 455

24 25848 3

21 112 20

20 151 1

12 1235 15654 45654

123 2546 356 65

1354 15654 123

132 123 8546 54874

23 0123 5463 54

0110 23654 1

2451 652 12

156351 153213 2653 4656

0 1230 1230 434 0

12321 158 151

书馆

2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会计类课程系列
校企合作项目化教改教材

纳税会计实训

主 编 / 魏艳华 窦琳琳

副主编 / 刘艳华 亓翠兰

参 编 / 闫晓波 王秀兰

王 欢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会计实训 / 魏艳华, 窦琳琳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429 - 4946 - 2

I. ①纳… II. ①魏…①窦…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
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0402 号

策划编辑 赵新民 赵志梅
责任编辑 陈 昕
封面设计 南房间

纳税会计实训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8.25
字 数 17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4946 - 2/F
定 价 1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本实训教材与时俱进,在实训中融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内容;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的精神,充分体现了“做中学,学中做”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在满足纳税实务课程标准中有关能力目标需要的同时,突出培养学生的报税岗位基本技能、职业意识和职业习惯。

本实训教材利用大量仿真原始凭证,模拟纳税会计岗位,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容易操作。学生通过实训练习,能够有效提高涉税业务处理能力。本实训教材由一个认知项目和六个实训项目构成,具体包括:纳税工作基本流程认知、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实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实训、消费税纳税实训、企业所得税纳税实训、个人所得税纳税实训和其他税费纳税实训。其中,魏艳华编写“项目二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实训”;窦琳琳编写“项目七其他税费纳税实训”;刘艳华编写“项目五企业所得税纳税实训”;亓翠兰编写“项目一纳税工作基本流程认知”;闫晓波编写“项目四消费税纳税实训”;王秀兰编写“项目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实训”;王欢编写“项目六个人所得税纳税实训”。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实训教材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修订时改进。

编 者
2016年3月

目 录

项目一 纳税工作基本流程认知	1
认知 1.1 税务登记	1
认知 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7
认知 1.3 增值税发票	8
项目二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实训	11
实训 2.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11
实训 2.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	39
实训报告书	46
项目三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实训	47
实训 3.1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额计算与核算	47
实训 3.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	55
实训报告书	58
项目四 消费税纳税实训	59
实训 4.1 消费税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59
实训 4.2 消费税纳税申报	80
实训报告书	84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训	85
实训 5.1 企业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85
实训 5.2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89
实训报告书	103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训	104
实训 6.1 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104



实训 6.2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08
实训报告书	111
项目七 其他税种纳税实训	112
实训 7.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计算与申报	112
实训 7.2 印花税计算与申报	114
实训 7.3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与申报	117
实训 7.4 房产税计算与申报	119
实训报告书	122
实训鉴定书	123

项目一 纳税工作基本流程认知

认知 1.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分为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适用于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和注销税务登记。

一、设立税务登记的基本流程

设立税务登记的基本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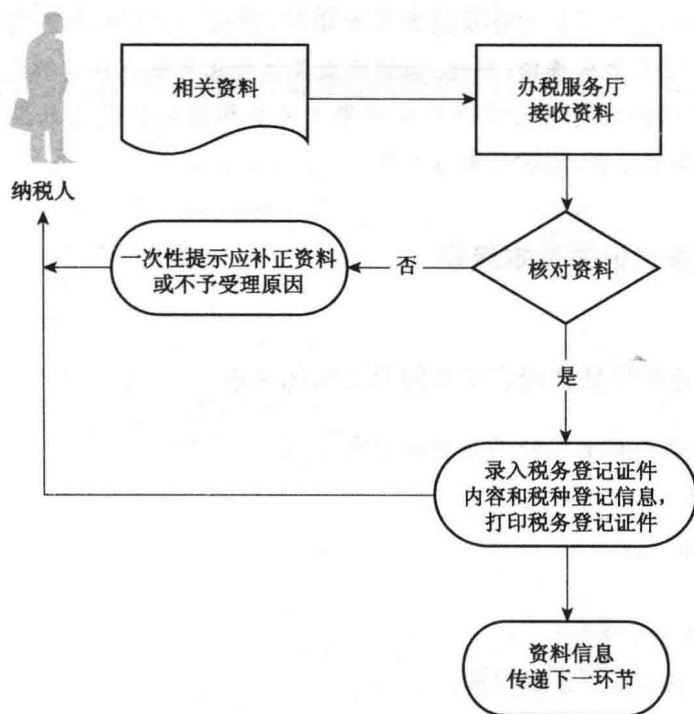


图 1-1 纳税登记的基本流程



报送资料

(1) 《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实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的,应提供2份)。

(2)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应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7) 改组改制企业还应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8) 汽油、柴油消费税纳税人还应提供: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

(9)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还应提供:①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供产权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②首席代表的(负责人)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③外国企业设立代表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其他代表机构名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首席代表姓名等)。

二、变更税务登记的基本流程

(一) 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变更登记流程

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变更登记流程如图 1-2 所示。



报送资料

(1) 《变更税务登记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税务登记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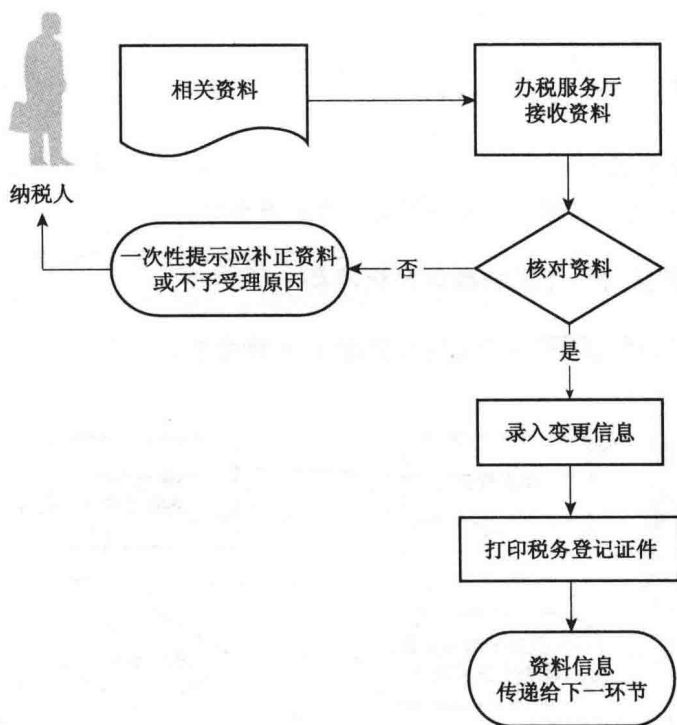


图 1-2 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变更登记流程

(二) 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变更登记流程

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变更登记流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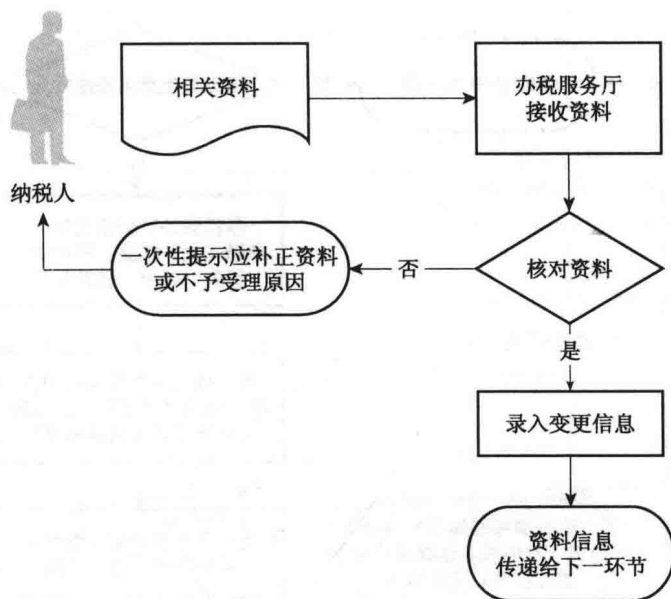


图 1-3 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变更登记流程



报送资料

(1) 《变更税务登记表》。

(2)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的税务登记流程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的税务登记流程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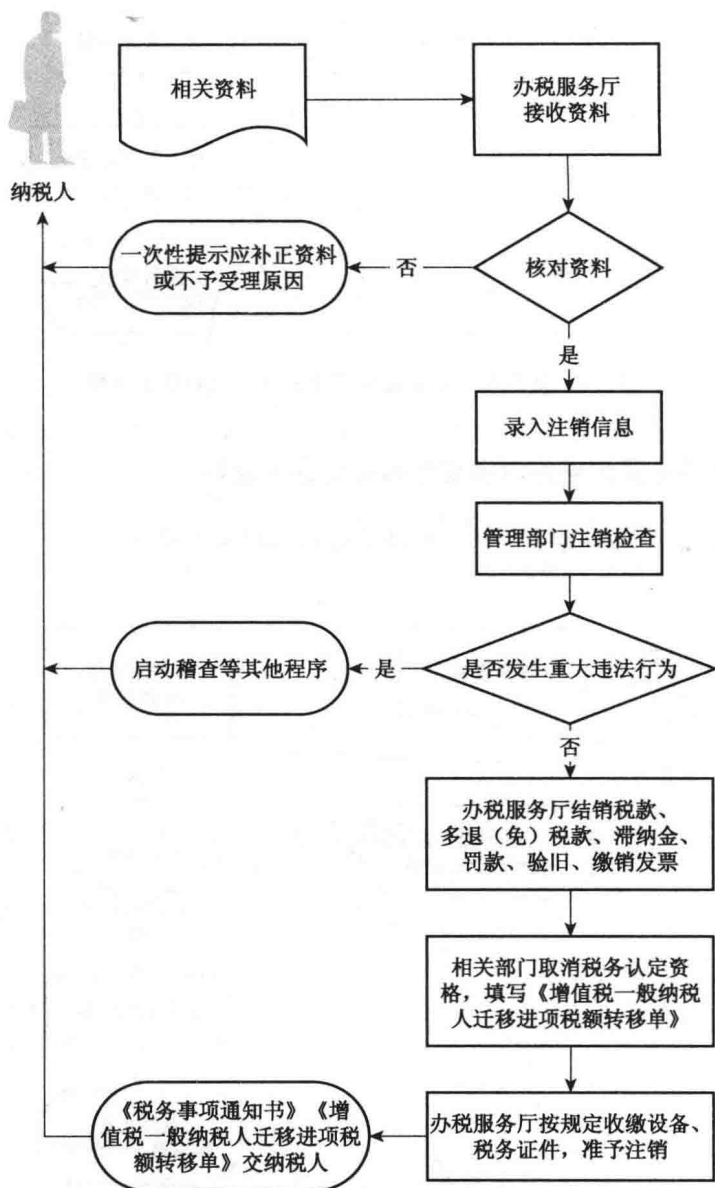


图 1-4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的税务登记流程



报送资料

-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 (2) 税务登记证件。
- (3)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和未使用发票。
- (4) 住所、经营地点变动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 (5) 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或者提供金税卡和 IC 卡。
- (6) 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

(四) 纳税人跨县(区)迁入的税务登记流程

纳税人跨县(区)迁入的税务登记流程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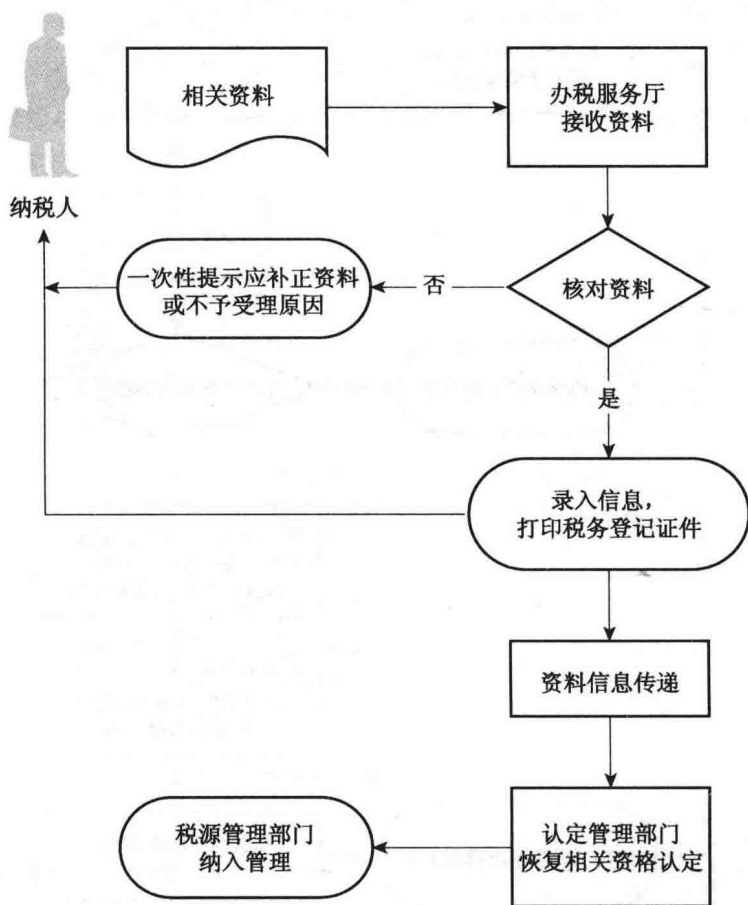


图 1-5 纳税人跨县(区)迁入的税务登记流程



报送资料

- (1) 迁出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

三、注销税务登记的基本流程

注销税务登记的基本流程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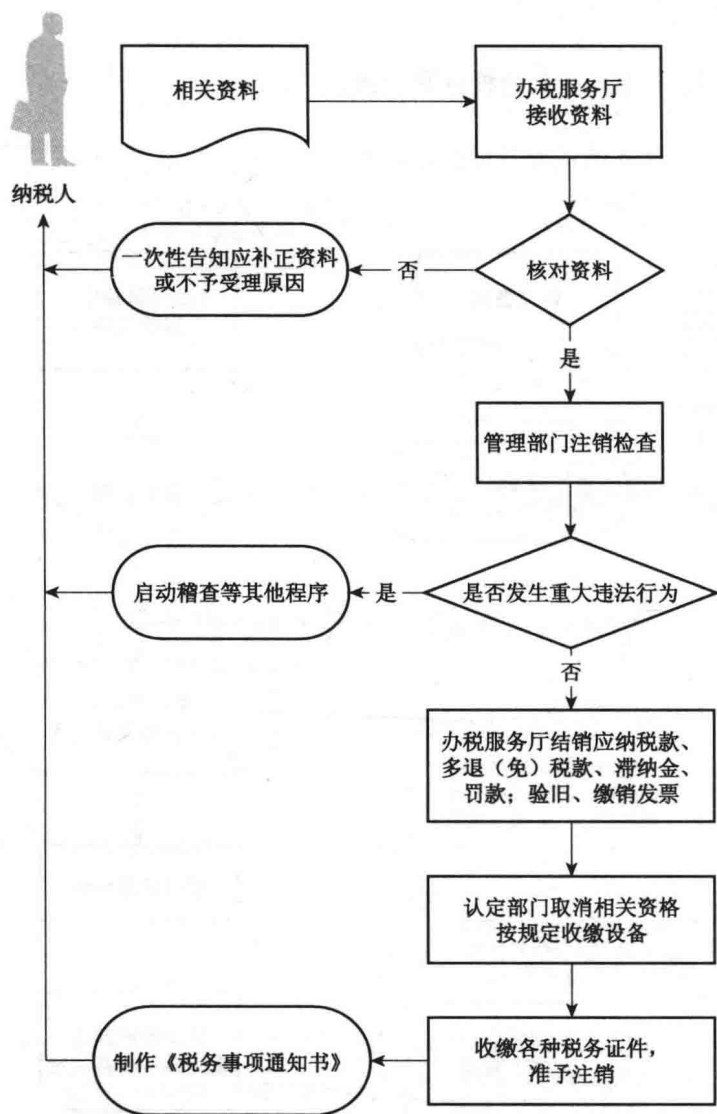


图 1-6 注销税务登记的基本流程



报送资料

-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 (2)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 (3)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和未使用的发票。
- (4) 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吊销决定原件及复印件。
- (5) 单位纳税人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及复印件。
- (6) 非居民企业应提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7) 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纳税人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或者提供金税卡和 IC 卡。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 (9) 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

认知 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或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增值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流程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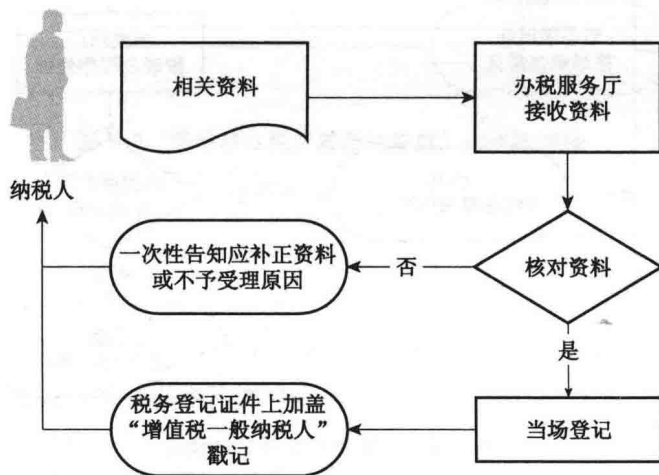


图 1-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流程



报送资料

-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 (2) 税务登记证件。



认知 1.3 增值税发票

一、增值税发票的核定

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种类(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单次(月)领用数量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

增值税发票核定的流程如图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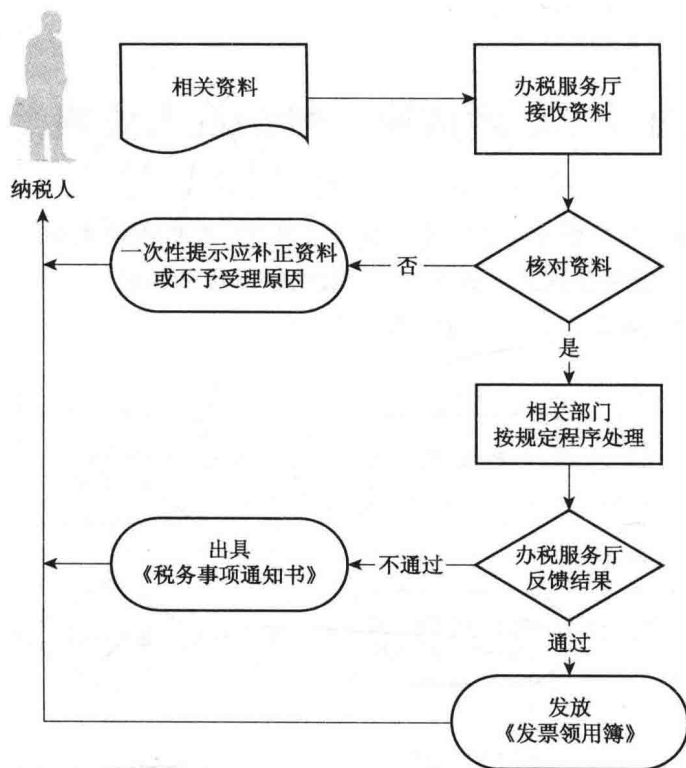


图 1-8 增值税发票核定的流程



报送资料

-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2份。
- (2) 税务登记证件。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或经办人发生变化时提供)。
 (4) 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提供)。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审批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限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流程如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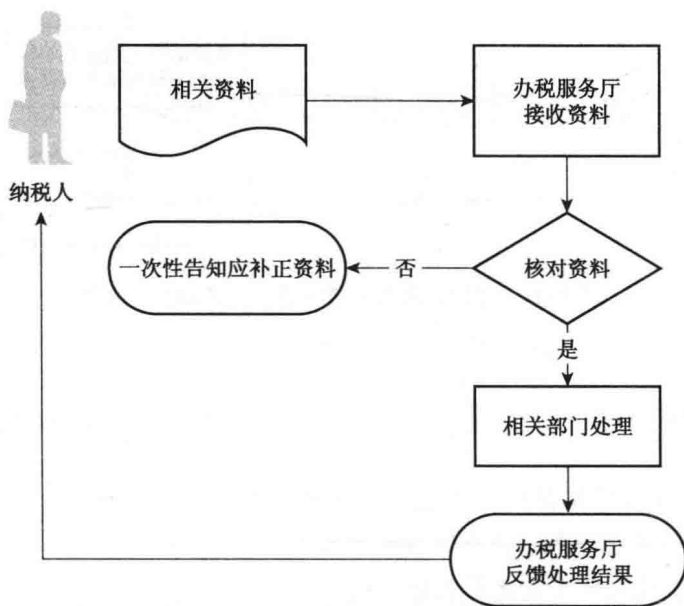


图 1-9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流程



报送资料

-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2 份。

三、增值税发票系统税控装置初始发行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申请,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将税务登记信息、资格认定信息、税种税目认定信息、票种核定信息、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等信息载入金税盘(税控盘)。

增值税发票系统税控装置初始发行流程如图 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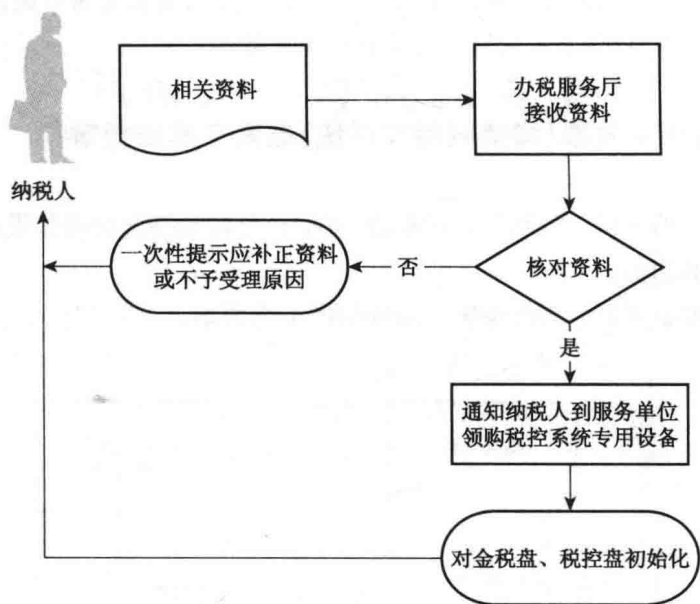


图 1-10 增值税发票系统税控装置初始发行流程



报送资料

(1)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提供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2) 《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项目二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实训

实训 2.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一、实训目标

- (1) 能根据业务的原始凭证,确定哪些业务应缴纳销项税额,哪些业务应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 (2) 能计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实训要求

- (1) 根据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确定增值税的销项税额以及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2) 计算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三、操作程序

- (1) 根据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
- (2) 根据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登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的明细账。

四、实训资料

龙江家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家电制造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17%,上期留抵税额为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该公司基本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黑龙江省分行开明学府路支行

账 号:6202024709024588888

纳税人识别号:230112201222011